

供養有缺。如子孫違法與父母異財，或嚴重盜賣父母財物等，更會與供養有缺兩罪俱發。

對供養有缺的處罰，《宋刑統》說：「諸子、孫……供養有闕者，徒二年。……疏議曰：孝子之養親也，樂其心，不違其志，以其飲食而忠養之。……其有堪供而闕者，祖父母、父母告，乃坐。」

(註⑩)如是妻子對舅姑供養有缺，更是犯了七出的「不事舅姑」，除徒二年外，經夫家告訴可以離異。「(註⑪)究竟要供養些甚麼？疏議舉例說：「禮云：七十，一膳；八十，常珍之類。」是《禮記》〈王制〉和〈內則〉篇所說的，對七十歲的人應備有副食，八十歲的人應常留美食。一般人不可能這麼講究，但讓父母溫飽是起碼的，只有當「家實貧窶，無由取給，……不含有罪。」(註⑫)

父母控告子女供養有缺，有時是真的因為無法維生。北宋一位母親控告兒子不孝，經查確是兒子「貧無以為養。」執法者拿自己的俸祿給兒子作家資，同時警告「若復失養，吾不貸汝矣。」(註⑬)南宋

註⑩：《宋刑統》：三六九；《唐律疏議譯注》：八〇〇—八〇一。陳傅良《止齋先生文集》四四：二二二：

「敕：子孫違反教令及供養有關，情重者〔徒〕鄰州，兇惡者千里，並編管。」

註⑪：《宋刑統》：二二三：「七出者，依令：一無子，二淫泆，三不事舅姑，四口舌，五盜竊，六妒忌，七惡疾。……雖犯七出，有三不去，三不去者，謂：一，經持舅姑之喪；二，娶時賤後貴；三，有所受無所歸；而出之者，杖一百，並追還合。」《唐律疏議譯注》：五一九。

註⑫：《宋刑統》：三六九；《唐律疏議譯注》：八〇〇—八〇一。

註⑬：《宋史》：九六三一；歐陽修《歐陽文忠公文集》（四部叢刊初編）：二一二；鄭克（著）、劉俊文（譯注點校）《折獄龜鑑譯注》（以下簡稱《折獄龜鑑》）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點校本）：五〇八—五〇九。

也有一位寡母控告兒子不孝，遠因是兒子無力營生，養不起母親，近因是把母親賣床維生的錢胡亂花費，久未回家，可謂不管母親死活，當然是重罪。執法者權衡輕重，還是覺得照顧母親較懲罰兒子重要，最後只把兒子責罵一頓，「仰革心悔過，以養其母。」又從州倉裡支撥五斗米給母親渡過難關。(註⑭)即使這改嫁的母親生活發生困難，子女仍應供養。北宋一位婆婆控告媳婦不肯收養，媳婦答辯，是因為婆婆在公公死去不久便改嫁，後來因為窮困投歸媳婦，卻取走若干財產再嫁，現在又陷困境，再來投奔，媳婦就拒絕。執法者勸媳婦，婆婆雖然不良，但應念在丈夫的分上包容她，又勸媳婦的兒子應看在父親的分上收容祖母，也勸婆婆改過。最後，執法者把家裡的衣服送給婆婆，把若干官糧送給媳婦，讓她供養婆婆。(註⑮)當時的法律指南《折獄龜鑑》的評論是婆婆雖然不對，但卑幼仍應侍養。(註⑯)事實上媳與姑已無關係，但拒之門外，無疑是使丈夫失去母親、兒子失去祖母，故執法者酌量資助贍養費，算是一種彌補。

父母控告子女供養有缺，有時卻只是激於子女不孝，不是真要餓死。南宋有一位公公蔣八控告媳婦阿張不孝，因為阿張唆使其夫蔣九「棄父養，出外別居。」棄父養就是「供養有闕」，夫妻均可徒二年，妻子且可離異；而出外別居違反父子必須同居共財，變成異居異財，是「不孝」罪之「異財」，可徒三年。媳婦辯稱，是因為公公意圖不軌，才與夫婿別居。執法者沒有追究公公，判決有三：1. 媳婦決十五，強逼離婚，射充軍妻。2. 兒子雖然不是被告，但不孝罪可公訴，故杖六十，並押返父家侍養，一舉糾正

註⑭：《清明集》：三六四。

註⑮：蘇舜欽《蘇學士文集》（四部叢刊初編）：一〇八。

註⑯：《折獄龜鑑》：五〇六—五〇七。

了「棄父養，出外別居。」³如果兒子再犯，遭父親控訴，就要嚴格執行不孝的刑罰。（註④）

事實上，無論是不准異財或供養有缺的法令，其中一個目的都是使子孫照顧父母，並不限於供應衣食。遊宦或行商自然不能時常同居侍養，但仍應接濟父母，保持聯絡，否則也算不孝。仁宗時，有一位官吏在四川任職，父親在家鄉死了三年還不知道，後來調到京師，到吏部辦理資歷時才發現。他請求磨勘（考績）時，承辦的官員不但懷疑他隱瞞父喪（因服喪須去職），而且彈劾他「與父不通問者三年，借非匿喪，是豈為孝乎？」終使他革職為民。議者以為「蓋以名教不可不嚴，是《春秋》誅意之義也。」（註④）神宗時有一位內殿崇班，母及兄在嶺外身故，崇班在一年多後才知道，奏請行服。皇帝說：「父母在遠，當朝夕為念。經時無安否之間，以至踰年不知存亡邪？」除名勒停。（註④）

另方面，有士大夫為養親而不願就官，（註④）又有京官為侍養老父，請求外調。（註⑤）南宋有一士兵未經報備便奔母喪，執法者不但不追究，反而行文兵馬司，要求士兵有父母年老衰病，家中無人照顧，便不要派到二千里外或往返超過四個月的地方出差。（註⑤）縱犯死罪而非十惡，家有八十歲以上父母而無期親成丁，犯者可留家侍養。（註⑤）這些都是政府鼓勵養老的措施。

註④：《清明集》：三八七—三八八。

註④：《宋史》：一〇〇一五；《折獄龜鑑》：二二二。

註④：《宋史》：四九九〇—四九九一。

註④：《宋史》：一〇八二二。

註⑤：曾秉莊，劉琳主編《全宋文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一九八八）八冊：五四一頁。

註⑤：《清明集》：四三七。

法令雖說供養有缺是「祖父母、父母告，乃坐」，但也有公訴的例子，是在父母死後追究子孫。南宋時，孫子胡師琇長年在外，孤單的祖母由族人出錢供養和安葬，後來因為風水的問題，族人把她遷葬。孫子知道了，竟控告族人掘墓。初審的判決是遷回原穴，但孫子仍不罷休。覆審的執法者斥責孫子對祖母生不養死不葬，是為兩罪：「在法，供養有缺者，徒二年，此師琇祖母在時之刑也。骨肉相棄，死亡不躬親葬斂者，於徒二年上重行決配，此師琇祖母死時之刑也。罪在十惡之地，從輕勘杖一百，編管鄰州。」（註③）

（二）較特殊的供養關係：繼子、義子及贅婿

有些沒有兒子的夫妻，為了生活得到照顧，便樹立繼子，或招入贅婿。繼子還算有繼承宗祧的作用，假如是義子，就很少考慮繼承，贅婿更多是以養老為主，無須從妻姓繼承妻家香火。

1. 繼子

收養繼子，無非是繼承宗祧和生養死葬，但似乎後者更重要，反映在繼承權上。無子收養大致有三

註②：宋昌斌《中國古代戶籍史稿》：四五四；王雲海主編《宋代司法制度》（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二）：三九九；徐揚杰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九五）：二六〇。

註③：《清明集》：三八六—三八七。太宗曾下詔地方官對境內「輕薄無賴，孝悌有虧，貨鬻田園，追隨捕博，宗族所共棄，鄉黨所不容者，並當嚴加誘掖，俾之悛改。其聞義不服，為惡務滋者，即須條具姓名以聞，當議置於刑辟。」見宋綬、宋敏求等，《宋大令集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一九七二）一九〇〈政事·誠士子弟甥姪等詔〉：六九六。

種情況：一是丈夫生前就收養（同宗兒稱抱養，異姓兒稱收養，兩者同等權利），可稱「抱養」；二是丈夫死後由寡妻收養，謂之「立繼」；三是夫妻俱亡，由家族長老選立，謂之「命繼」。宋律規定，抱養子「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，依親子孫法」，（註⁵⁴）南宋的判例亦說：「生前抱養，與親生同，」（註⁵⁵）故抱養子可依親子繼承法繼承所有的家財；立繼子既由寡妻生前所立，亦得比照抱養子，可繼承全分；但是，命繼子的繼承權就最多只得三分之一：

祖宗之法，立繼者謂夫亡而妻在，其絕則其立也當從其妻；命繼者謂夫妻俱亡，則其命也當惟近親尊長。

立繼者與子承父分法同，當盡舉其產以與之。命繼者於諸無在室、歸宗諸女，止得家財三分之一。又准戶令：諸已絕之家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，於絕家財產者，若止有在室諸女，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，若又有歸宗諸女，給五分之一。止有歸宗諸女，依戶絕法給外，即以其餘減半給之，餘沒官。止有出嫁諸女者，即以全戶三分為率，以二分「由命繼子」與出嫁諸女均給，餘一分沒官。（註⁵⁶）

「三分之一」的規定，是比照出嫁女。背景是南宋初年，江南東路人戶陳訴，「戶絕立繼之子「此

註⁵⁴：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》（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）五九：一〇a。

註⁵⁵：《清明集》：二四五。

註⁵⁶：《清明集》：二六六。

處指上引文的命繼子」，不合給所繼之家財產。」提刑司不同意，認為「戶絕之家，依法既許命繼，卻使所繼之人並不得所生（及）所養之家財產，情實可矜。」即是命繼子既不能繼承本生父母，又不得繼承繼父母的遺產，並不合理，於是建議「將已絕命繼之人，於所繼之家財產，視出嫁女等法量許分給。」戶部接受，並將繼承的上限確指為三千貫以內，得到皇帝認可，成為法令。（註⁵⁷）

命繼子的財產繼承權只是比照出嫁女，而抱養和立繼則視同親子，主要的差別，除了命繼不由父母外，就是三種繼子都繼承宗祧，但命繼子不用供養父母：

	繼承宗祧	供養繼父	供養繼母
抱養子	√	√	√（存）／×（歿）
立繼子	√	×	√
命繼子	√	×	×

註⁵⁷：葉孝信編《中國民法史》：四〇〇—四〇二；引文見徐松輯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

公司，一九七六年影印一九三六年北平圖書館影本）六一：六四a。三千貫的上限後來放寬為五千貫：「准法：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，謂近親尊長命繼者。於絕家財產，若只有在室諸女，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，若又有歸宗諸女，給五分之一。其在室並歸宗女即以所得四分，依戶絕法給之。止有歸宗諸女，依戶絕法給外，即以其餘減半給之，餘沒官。止有出嫁諸女者，即以全戶三分為率，以二分與出嫁女均給，一分沒官。若無在室、歸宗、出嫁諸女，以全戶三分給一，並至三千貫止，即及二萬貫，增給二千貫。」（《清明集》：二八八）

由此可見，政府確認供養父母是繼子的重要責任，並據以立法。有一位繼子的身分在繼父母死後遭到姐妹等人質疑，執法者說：「既能生事死葬，克盡人子之責，而謂之非子，則不可也。」保障他是繼子不是義子的身分。（註⑤8）

事實上，即使是繼承權等同親子的抱養子和立繼子，也有在繼父母死後歸宗不繼承宗祧的，尤其是當繼父母有親生子女後。例如有一位隨母嫁之子從後夫姓且受其蔭得官，替後夫「解官持喪如父服」後，奏請還官復姓，得旨准其復姓，無須納官，遂與後夫親子哭別，兩姓日後世為婚姻。（註⑤9）程禹被姑母收養，「姑歿，始復本姓。」（註⑥0）申積中在襁褓即出繼異姓，「事所養父母，盡孝終身。有二弟一妹，為畢婚娶，始歸本族。」（註⑥1）但安德裕在歸宗時似乎是安家的唯一繼承人。（註⑥2）繼子既不一定繼承宗祧，故收繼的目的，較直接和實際的，無寧是生養。

常令繼父母耽心的，似乎是繼子與本生父母斬不斷的血緣關係。面對「生」與「養」孰大的問題，執法者往往選擇後者。例如師膺以異姓入繼李氏夫婦，在繼父死後迎接生母唐氏到家中奉養，被李氏族人控告。執法者不但否決迎養，而且不准唐氏來往李家，理由有二：一是根據禮法，為之後為之子，師

註⑤8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一五—二一七。

註⑤9：邵伯溫《邵氏聞見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三年點校本）：一七七—一七八。

註⑥0：《宋史》：一一七四二。

註⑥1：《宋史》：一三四〇六。

註⑥2：《宋史》：一三〇三六。

膺之父母是李氏，如迎養唐氏，則出現兩個母親。二是唐氏之弟曾控告師膺繼父，導致後者身死，「此方人子之至痛，唐氏決不可往來李家，李師膺決不可再收養唐氏。」（註⑥3）執法者可說完全維護繼父母的利益。

繼子的忠誠在繼父母死後也會生變。例如一位抱養子知道本生父後，「自是當祀必先祀其所生，而後祀其所為後。」論者云：「命後者，不可不知也。」（註⑥4）如情況嚴重，政府就不能不維護繼父母的權益，例如阻止繼子歸宗。《宋刑統》沿唐律：「諸養子，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，徒二年。若自生子，及本生無子，欲還者，聽之。」（註⑥5）即繼父母不能無故捨去繼子，相對的，繼子也不能無理捨去繼父母。某人自幼出繼，三十年後，本生父毛氏死去，遺下寡妻和兩位已經結婚的立繼子繼承產業。出繼子覲覦本生父母的財產，以親生子的身分要求歸宗，並有契簡文帖為證。執法者認為證物可疑，但也省得查明，判詞謂出繼子「三十年間不與父同居，不與兄弟相往還，此何等父子也？：如欲姓毛，一任其便，但不可求分別人物業耳。」（註⑥6）准許歸宗，是因為出繼子的本生父沒有親生子繼承，出繼

註⑥3：《清明集》：六〇四—六〇五。參見川村康《宋代における養子法》下，《早稻田法學》六四·二（一九八九）：一一一三八。

註⑥4：周密《癸辛雜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八年標點本）：二三八。

註⑥5：《宋刑統》：一九二—一九三。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：九四一—九四三理解為養子捨棄養父母，恐誤，今從《唐律疏議譯注》：四六八—四六九。蓋子女供養父母有缺，便可徒二年，如進一步捨棄父母，生不養死不葬，何等大罪，不應只徒二年，故應理解為養父母捨棄養子女。

註⑥6：《清明集》：六二〇。

子依法可以歸宗；不准分產，是因為出繼子三十年來沒有供養父母，不應白拿。既無利可圖，大抵出繼子就不歸宗了。這個判決可謂兼顧繼父和本生父兩家利益。

另一位過繼已經二十七年的繼子把繼父遺產揮霍淨盡，看到本生父死後只有一女，便要求歸宗。生母以亡夫為念，把一半的遺產撥給他，又有族人干預，出繼子便不堅持歸宗。後來生母自立繼子，發生紛爭，出繼子乘機舊事重提，並說生母有曖昧之事，意圖動搖她的立繼權。執法者認為出繼子「計母以曖昧之事，則是母子之情已睽矣，」怎能寄望他歸宗後善待生母？加上出繼子有敗家的紀錄，又要求歸宗後仍由自己的兒子繼承繼父宗祧，等於父子兩人繼承兩家財產，貪得無厭，執法斥責他「一身而為兩家不孝子，其何以立於戴履間乎？」歸宗的要求，「揆之天理，決不可容！」（註⑥）此案充分顯示繼子不可靠的一面。《袁氏世範》就警告：繼子「既破他家，必求歸宗，往往興訟，又破我家。」（註⑧）似乎是相當普遍的問題。

另方面，政府亦保護繼子的權益，使他們安於繼父母之家。例如繼父母有了親子，遣還繼子，繼子得到的保障有三：一是不知本姓時，可從繼父之姓；二是與繼父母同居滿十年，由官司監督繼父母量給財產；三是無家可歸時，亦由官司監督繼父母量給財產。（註⑩）此外，保護繼子的最明顯例子，是不准繼子的生父侵占養父的家產。出繼子齊元龜申訴生父齊公旦生前奪賣繼父齊司法的遺產，初審以為出繼子不對，但覆審以為初審不對，因為「為人後者，不得顧其私親。設齊元龜訴「生父」取其「養」父

註⑥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二六。

註⑧：《袁氏世範》一：二—a—二—b。

註⑩：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六一：六一b。

之業為不當，則齊元龜席捲其業以歸「生父」齊公旦之家，亦不必為「養父」齊司法之子，而繼絕、檢校之條皆可廢矣！此不特於法有礙，而於理亦有礙，使人不知有父子之大倫者，皆自茲始也！」何況法有明文，「卑幼產業為尊長盜賣，許其不以年限陳乞。」出繼子待生父死後才陳告，官司不得以為不當。（註⑩）這裡所說的父子大倫，不是指生育，而是指養育和繼承。

2. 義子

父母必須先養兒後防老，甚至只是異姓義子（如隨母嫁之子），也不能不供養。有一位義父平日對待義子「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」，義子生病，便送到別人家裡。執法者懷疑義父打算束手不管，又怕義子現在回家只會死得更快，於是判義子繼續在別人家裡養病，病好後由義父領回並付膳費。（註⑪）南宋有一案件是親子與義子爭財，頗能突顯諸多問題，全錄如下：

丘如，乃阿黃前夫之男，帶來嫁與丘閔。阿黃與丘閔共事，再生丘寅、丘寧。丘閔必不肯私其妻前夫之子，若有置到田業，合作丘閔名字。索到丘如戶下契書，並作丘如名字交關，此是丘如將故父財物營運置到無疑。丘閔之詞，亦謂自置田業作丘閔名字，丘如自營運到作丘如名，此卻是丘閔本心說話。所謂狀上語，皆丘寅等捏合。丘寅等只合分丘閔置到之業，卻無緣分析義兄財產。若謂父母在，不得別籍異財，然丘如本是李家之子，不礙上條。但丘如既已有財產，卻不得再分丘閔田業，則丘寅、丘寧亦自無說。所有供贍繼父，葬送母親，丘如合當諸子分之一，不可以前

註⑩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九八—二九九。

註⑪：《清明集》：三五九。

後異其心。案引上各人讀示，仍申臺府。（註⑦）

有幾點值得注意：

(1)丘如本名李如，隨母嫁後改姓丘，屬於違法。另一案的執法者就說：「昔范文正公〔仲淹〕隨母嫁朱家，冒姓朱氏，既長，知其家世，泣而去之，終身不忘朱家之恩。前賢所為，昭昭可法。舒常容其後妻傅氏帶來之子〔薛龍孫及薛龍弟〕冒姓舒氏，雖是礙法，然近二十年，長幼無間言，似有古人忠厚之風，今世未易有此。但薛龍孫等於其義父舒常身死之後，卻宜自歸本宗，而為傅氏者亦宜以義遣之。」（註⑧）明白指出隨嫁子改從後夫之姓是礙法，要求他們歸宗。

(2)後夫與隨嫁子的正式關係是義父和義子，不是繼父和繼子，但執法者有時互用「繼父」和「義父」，甚至在同一判詞裡也前後不一。有一案是隨嫁子蕭真孫吞併後夫姚岳的物業，執法者說：「再嫁之妻將帶前夫之子，就育後夫家者多矣。繼父同居與不同居，於條雖等殺而為之服，然特以報其拊育之恩耳，未聞其可以淆亂姓氏，詭冒嗣續，凌轢其所自有之子，而強為之子者也。……使蕭真孫而可以貪姚岳之財，冒姚岳之子，則凡天下隨母改適者，皆將舍其父而為他人子，盡忘其本，為利之趨，族屬混淆，倫敘紛錯，將胥天下為禽獸歸矣！……〔蕭真孫〕妄背親父，輒改其姓名，以絕滅其嗣續，辜負義父，而奪攘其財物，擾害其沒存，皆當重置於罰。」（註⑨）前云「繼父」，後說「義父」，應以後者

註⑦：《清明集》：三七五—三七六。

註⑧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七四。

註⑨：《清明集》：二四二—二四三。

為是。（註⑩）甚至有一位後夫寧可絕後，也不願意「家業為異姓所攘」，不但不樹立隨嫁子為繼承人，而且恐怕繼室（即隨嫁子之母）在自己死後樹立隨嫁子，竟預立遺囑，將家產全部留給妹妹和女兒，由她們照料繼室和負責喪葬。（註⑪）所以，除非後夫已經樹立隨嫁子作為一位繼承人，才可稱他們為繼父繼子，否則只能稱義父義子。

判詞也明白說出隨嫁子須從前夫姓，不能改從後夫姓作其繼承人（即繼父與繼子）的兩個理由：一是古代同姓不婚，如隨嫁子改從後夫姓，則可反過來與前夫之親屬成婚，導致「族屬混淆，倫敘紛錯，將胥天下為禽獸歸矣！」二是隨嫁子改從後夫姓當其繼承人，則前夫絕後，是謂「妄背親父，輒改其姓名，以絕滅其嗣續。」有些地方為分別清楚，就將前夫與後夫之姓氏合併，宛如複姓，如上案的隨嫁子丘如可作「丘（後夫）李（前夫）如」。（註⑫）

(3)正因隨嫁子終要繼承前夫，故前夫物業由其繼承。在上案裡，可看到隨嫁子丘如繼承前夫戶下遺產，與後夫丘閨戶下財產兩兩分明，不但後夫的親子「無緣分析義兄財產」，而且後夫也不得侵佔。另一案的執法者說：「陳念三，後夫也，法不當干預前夫物業。」（註⑬）如隨嫁子死而無後，其名下的

註⑩：《袁氏世範》就相當一貫稱義父義子，如一：二二b—二三a「收養義子當絕爭端：娶妻而有前夫之子，接腳夫而有前妻之子」及一：二三b「寡婦再嫁，或有孤女年未及嫁，……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，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。」

註⑪：《清明集》：三〇四—三〇五。

註⑫：《袁氏世範》一：二一b。

註⑬：《清明集》：四八〇—四八一。

前夫產業便作戶絕處理，例如「羅寧老隨母改嫁同曾祖之弟羅械，後寧老又死，羅械以寧老所分田產，作絕戶獻於官。」（註⑦9）

(4) 隨嫁子既繼承前夫的宗祧及家產，自不能分得後夫家財。另一案的執法者說：「陳日宣自係外姓人，隨母嫁於「盧」公達，所有公達戶下物業，日宣不得干預惹詞。」（註⑧0）假如前夫本無遺產，則隨嫁子到最後可能一無所有，故《袁氏世範》勸人，「若義子有勞於家，「義父」亦宜早有所酬。義兄弟有勞有恩，亦宜割財產與之，不可拘文而盡廢恩義也。」（註⑧1）有一位「改嫁母」隨身並無財本，前父亦無田業」的隨嫁子圖謀後夫遺產不得逞，但執法者基於「同居日久，又「後夫」譚念華之所鍾愛，特給一分。所有離間人父子，圖占人家產之罪，卻難盡怒，從輕杖一百。」（註⑧2）上案的執法者說：「「隨嫁子」丘如既已有財產，卻不得再分「後夫」丘閏田業。」假如丘如一貧如洗，大抵執法者反會讓他分得後夫一些物業。

(5) 隨嫁子對後夫的回饋主要有二：一是生前供養，分額似乎是與親子均分，如上案謂「供贍繼父，……「隨嫁子」丘如合當諸子分之一。」二是死時服喪，所謂「於條雖等殺而為之服，然特以報其拊育之恩耳。」

由上述可知，隨嫁子長大後，可以完全依靠前夫遺產獨立自主，既無須與後夫及其親子均霑，也不

註⑦9：《清明集》：一〇七—一〇八。

註⑧0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七六。

註⑧1：《袁氏世範》一：二二b—二三b。

註⑧2：《清明集》：一二四—一二六。

繼承後夫的宗祧或家財，而是繼承前夫，在此前提下他仍要「供贍繼父，葬送母親」，當然是為了回報兩人拊育之恩了。

假如義子辜負義父母，官府會強制其回饋。寡婦王氏子幼，招許氏為接腳夫。許氏帶來自己的繼子，王氏視如親子，並為之娶婦。後來王氏子死，夫家絕後，王氏既不樹立他人為繼子，也不使這位義子改從夫姓，仍讓他繼承接腳夫本家，因為宋律規定，接腳夫可分得妻家部分產業，保存自己的宗祧。接腳夫死後，義子與生父合謀，將王氏部分家業捲席而去，被王氏告官，結果生父判杖八十緩刑，不准干預王氏家事，義子夫妻及偷去的財物歸還王氏，「同居侍奉，如再咆哮不孝，致王氏不安跡，定將子婦一例正其不孝之罪。」執法者還斥責初審的官吏「不能正其母子之名分，乃只問其財貨之著落，舍本求末，棄義言利，知有貨利，而不知有母子之天。鄙哉！」（註⑧3）事實上，義子與王氏並無法律上的母子關係，不必同居侍養，義子亦有權繼承接腳夫從王氏處獲得的酬勞，只是不應用偷帶的方式，這有可能是王氏不願他離開，故不肯支付。無論如何，判決可說是重養育之恩過於法律名分，即義子夫妻應回饋王氏昔年的養育和婚娶，照顧年老孤單的王氏。

3. 賛婿

招贊婿（入舍婿）的原因複雜，如宋初的四川，「富人多召贊婿，與所生子齒。富人死，即分其財，故貧人多捨親而出贊，甚傷風化而益爭訟，望禁之。」朝廷下令：「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為贊婿。」（註⑧4）說明窮人無力負擔嫁妝，只得入贊，而有子的富人要利用贊婿的勞力，也量酌酬勞，亦常因分產不

註⑧3：《清明集》：二九四—二九五。

註⑧4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三一：七〇五·二；《宋史》：八六。